

子
系
书

中国古典
小说叙事
伦理研究

江守义 刘欣 著



ARCTIME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教育出版社



中国古典 小说叙事 伦理研究

江守义 刘欣 著

本书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成果
项目编号：10BZ0059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中国古典小说叙事伦理研究 / 江守义, 刘欣著. —合肥: 安徽教育出版社, 2016

ISBN 978-7-5336-8407-5

I. ①中… II. ①江…②刘… III. ①古典小说—小说研究—中国 IV. ①I207.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25461 号

中国古典小说叙事伦理研究

ZHONGGUO GUDIAN XIAOSHUO XUSHI LUNLI YANJIU

出 版 人: 郑 可

质量总监: 张丹飞

策划编辑: 王竞芬

责任编辑: 王竞芬

装帧设计: 张鑫坤

责任印制: 何惠菊

出版发行: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教育出版社

地 址: 合肥市经开区繁华大道西路 398 号 邮编: 230601

网 址: <http://www.ahep.com.cn>

营销电话: (0551) 63683012, 63683013

排 版: 安徽时代华印出版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 合肥创新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650×960 1/16

印 张: 32.5

字 数: 450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68.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本社营销部联系调换)

目 录

导论 叙事研究的伦理转向和古典小说叙事的伦理维度	001
第一节 叙事学研究的伦理转向	001
第二节 古典小说叙事的伦理维度	029
上篇 故事与伦理	
第一章 历史风云的伦理取向——历史故事与伦理	041
第一节 历史人物的伦理精神	045
第二节 历史事件的伦理展现	089
第二章 神怪世界的伦理演绎——神怪故事与伦理	121
第一节 神怪世界的伦理对抗	123
第二节 伦理体系的建构和维护	150
第三节 神怪世界的伦理理想	166
第三章 世态人情的伦理契约——世情故事与伦理	176
第一节 日常生活的伦理规约	178
	001

第二节 尘世风情的伦理期待	211
第四章 情义与律法的伦理诉求——侠义公案故事与伦理	240
第一节 侠义小说：道义与纲常的伦理抗衡	242
第二节 公案小说：情与法的伦理较量	269
下篇 叙述与伦理	
第五章 叙事主体与伦理追求	299
第一节 主体介入的伦理因素	301
第二节 叙述可靠性的伦理判断	326
第六章 叙事视角与伦理立场	338
第一节 观察角度与伦理选择	340
第二节 转述语与伦理陈述	365
第七章 叙事时空与伦理价值	381
第一节 时间变形与伦理说教	382
第二节 空间设置与伦理认同	415
第八章 叙事评点与伦理批评	440
第一节 评点文本的伦理解读	442
第二节 小说评点的伦理意图	473
结 语	489
主要参考文献	497
后 记	516

导论 叙事研究的伦理转向和古典小说叙事的伦理维度

第一节 叙事学研究的伦理转向

20 世纪 60 年代中期,叙事学作为结构主义文论的一个分支在法国诞生,其显著特色在于寻找某类叙事文本或所有的叙事文本所共有的叙述结构,“术语森严且热衷于严格分类”^①,一方面强调用科学的精神来对待叙事文本,另一方面将自己的研究视域严格限制在文本之内。自 20 世纪 90 年代美国成为全球叙事学研究的中心以来,叙事学的发展呈现出一种新的面貌:它打破了结构主义叙事学那种以文本为中心的叙事分析模式,在对结构主义叙事学过度技术化、机械化的普遍反抗中,叙事学家开始关注叙事的伦理、审美、政治、宗教、意识形态等层面的内容。在这样的学术背景下,“叙事伦理”成为叙事学研究的一个热点,成为后经典叙事学的一个新方向。

^① [美]赫尔曼,主编,新叙事学.引言.马海良,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2.

一、叙事伦理研究的理论资源

叙事伦理研究的理论资源十分丰富,概括起来有下述两个方面:

其一,历史悠久的文学伦理批评。文论史和美学史上存在大量探讨文学与伦理关系的文献资料,这对叙事伦理研究来说是不可或缺的宝贵资源。

在西方文学、哲学的源头处,古希腊神话、荷马史诗、古希腊悲剧成为古希腊人伦理价值观念的原初形式^①,直到亚里士多德的伦理学,文学与德性、城邦政治等至为重要的生活问题一直为诗人、哲人所重视。在柏拉图看来,诗歌的模仿是与人的心灵中低贱部分打交道,“因为他的作用在于激励、培育和加强心灵的低贱部分毁坏理性部分,就像在一个城邦里把政治权力交给坏人,让他们去危害好人一样”^②,“模仿的诗人还在每个人的心灵里建立起一个恶的政治制度,通过制造一个远离真实的影像,通过讨好那个不能辨别大和小,把同一事物一会儿说大一会儿又说小的无理性部分”^③。正是由于诗歌有败坏城邦政治伦理秩序的“腐蚀性”,所以好的城邦中无需诗人的位置。与柏拉图的“挑战”^④(厄尔·迈纳语)相对,亚里士多德对诗歌的“哲学意味”“卡塔西斯”(Katharsis)功能的肯定同样出于伦理方面的考虑。古希腊以降,从新柏拉图主义者普诺提诺的神秘主义诗学、贺拉斯的“寓教于乐”说、朗吉努斯的崇高论,到以托马斯·阿奎那的神学美学为代表的中世纪文论,关于文学与伦理关系的讨论逐渐转向对基督教伦理秩序的维护。文艺复兴时期的人文学者则成为新兴资产阶级伦理意识的代言者,如薄伽丘、乔叟、拉伯雷、莎士比亚等热衷于宣扬人文主义道德观念,讽刺宗教道德

① 聂珍钊.文学伦理学批评//聂珍钊,等.英国文学的伦理学批评.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8—11.

②③ [古希腊]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404.

④ [美]厄尔·迈纳.比较诗学.王宇根,宋伟杰,等,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4:18.

体系。以休谟、卢梭为代表的情感主义伦理观为感伤主义、浪漫主义文学注入了道德基础,描绘风俗面貌和日常生活事件的现实主义文学更是新旧伦理意识交锋、斗争的结果。

关于这一点,黑格尔在《美学》中的论述很有价值。《美学》卷二第三部分《浪漫型艺术》对近代小说的特点作了极为深刻的分析:“在近代拟传奇式的虚构故事中活动的英雄们的骑士风也就改变了性质。这些英雄们站在个人的立场,抱着关于爱情、荣誉和野心的主观目的,或是抱着要改良现存秩序和现实的散文气味的理想,而现存秩序和现实却从各方面阻挡着他们的道路。在这种矛盾对立中,他们把主观的愿望和要求不适当地推到非常高的地位。每个人都面临着一个中了魔似的对他完全不合式的世界,他必须和这个世界进行斗争……所以要做的事就是在这种事物秩序中打下一个缺口,要把世界加以改变和改良,或是不管它怎样,至少要在这尘世间辟出一个天堂……”^①在黑格尔看来,激发近代小说想象的是伦理上的冲突和斗争,个人独立、自由的伦理道德观念与生活世界异己的伦理秩序爆发不可避免的战争,而小说则是对这些战争的记录。在论及“近代市民阶级的史诗”(即小说)时,黑格尔用了一个更明晰的表述:“小说最常用的而且也适合于它的一种冲突就是心的诗和对立的外在情况和偶然事故的散文之间的冲突。”^②即心灵的诗歌和现状的非诗之间的遭遇,也就是说渴求感知、完善、理性的人的伦理意识与他所投身的日益沦丧的世界的遭遇。小说就是“无神世界的史诗”^③,而史诗所讲述的就是战争,是主人公与他必然要面对的现实的交锋。

基于黑格尔对小说的定义,这种遭遇只能以对立双方中的一方的灭亡

① [德]黑格尔,《美学》,第二卷,朱光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6:363—364。

② 同上书,第三卷,下册,第167页。

③ [匈牙利]卢卡奇,《小说理论》,燕宏远,李怀涛,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79。

告终：要么是主人公放弃自己的理想和追求，服从现实；要么是他抛开现实，从此只沉浸在自己的欲望之中。换句话说，要么是他发现现实的非诗，投身其中，就像《高老头》中开始堕落的拉斯蒂涅；要么是他坚持心灵的诗性，在坚硬的现实面前死无葬身之地，如同高贵而感性的少年维特。但无论是哪种情形，都意味着小说的结束。小说，根据黑格尔的定义，最本质的一点是关于主人公（黑格尔称其为“新骑士”）奋斗与受挫的叙述，小说应该叙述主人公的种种努力，无论最终走向胜利或失败，永不间断的斗争之路成为新骑士们的既定命运。黑格尔提出的小说模式溯源可至近代小说的开山作品，如《堂吉珂德》《鲁滨孙漂流记》，并在教育小说、历险小说、侦探小说中以典型的方式得到具体的实现，我们甚至可以发现，直到19世纪几乎所有小说都难以避开这个模式。主人公们将自己的欲望付诸行动，无论胜利还是失败，他们是永远在前进和斗争着的人。正如没有动荡、斗争，历史的存在就无法想象一样，没有这种伦理主体之间的对立，近代小说也是无法想像的。

直到托尔斯泰的《艺术论》和以萨特为代表的存在主义伦理学、文论，文学伦理批评始终是西方文论史、美学史上的“伟大的传统”^①（利维斯语）。与之相对，中国古代文学批评传统中的伦理维度同样举足轻重。

早期中国文化以“重德”为特征。陈来指出中华文明最突出的成就与最明显的局限都与其作为主导倾向的伦理品格有关：“中国文化在西周时期已形成‘德感’的基因，在大传统的形态上，对事物的道德评价格外重视，显示出德感文化的醒目色彩。”^②“德感”伦理意识的崛起并不是意识形态“愚化”的结果，而是自由的价值理想对巫术禁忌之压抑和强制的胜利。所以伦理道德意识的获得不是“规训”，而是一种自觉自愿的共同行为准则，即对好的生活方式的条理化、系统化。诗歌在古人生活中起着极为重要的规范、教化

① [英]F·R.利维斯，伟大的传统，袁伟，译，北京：三联书店，2009：1.

② 陈来，古代宗教与伦理：儒家思想的根源，北京：三联书店，2009：9.

作用,中国古代诗论中占主导地位的正是对文学传达政治、社会、道德、教育等价值观念的“实用理论”。刘若愚在艾布拉姆斯四要素的基础上,将艺术过程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宇宙影响作家,作家反映宇宙;由此作家创造作品,为第二阶段;第三阶段作品对读者施加影响;第四阶段读者对宇宙的反映,因他阅读作品的经验而改变。^① 基于文学教化功能的“实用理论”正处于这“第四阶段”,并得到儒家的支持,“它在中国传统批评中是最有影响力的”^②。这一判断大体上是确定的,从诗三百本身、孔子的诗论(如“诗无邪”、“兴观群怨”说等)、“诗大序”到宋儒的载道论、沈德潜的“格调说”等,将伦理教化功能提到诗歌本质的地位,这种实用主义的传统本身就是儒家伦理意识的一部分,很少有文人敢于从根本上对其加以否定。即使如曹丕、陆机等侧重诗歌表现理论的批评家也很难离开实用理论的苑囿:“文章经国之大业,不朽之盛事”^③(《典论·论文》),“济文武于将坠,宣风声于不泯”^④(《文赋》),文学的道德和政治功用可以说是其立论的基础。

与诗论相比,文章学、史学理论、词论、曲论、小说序跋评点等虽然属于侧重形式、方法的技巧理论,但与实用理论并不抵触,是古典叙事伦理研究无法绕开的理论资源。以《史通》为例,《浮词》篇指出“浮词”(即褒贬抑扬之词,近于“作者介入”)是“说事之端”“论事之助”,“至于本事之外,时寄抑扬,此乃得失稟于片言,是非由于一句,谈何容易,可不慎欤!”^⑤浮词都是史书作者盖棺论定式的伦理判断,所以刘知几认为不可不慎,史官的责任即以叙事记善恶:“若乃其恶可以诫世,其善可以示后,而死之日名无得而闻焉,是谁之过欤?盖史官之责也。”^⑥(《史通·人物》)

① [美]刘若愚.中国文学理论.杜国清,译.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6:14.

② 同上书,第160页。

③ 曹丕.曹丕集校注.魏宏灿,校注.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2009:313.

④ 陆机.文赋集释.张少康,集释.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2:261.

⑤ 刘知几.史通通释.浦起龙,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158.

⑥ 刘知几.史通通释.浦起龙,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237.

其二,20 世纪以来的语言学、伦理学、社会学、美学研究。如巴赫金的语言学及对话理论,麦金太尔“追寻美德的谋划”(After Virtue Project),弗莱彻的“境遇伦理学”,列维纳斯的“他者伦理”,哈贝马斯的“交往理性伦理”,接受美学中的阅读理论,等等。这些理论成果让活跃的叙事学家们获益匪浅。

巴赫金以提倡对话性的语言、话语理论著称。与索绪尔将语言视为一套规则系统不同,巴赫金从交际性的、作为具体语言实践的“话语”出发,从整体上将小说语言当作话语整体加以把握:“长篇小说作为一个整体,是一个多语体、杂语类和多声部的现象。”^①长篇小说话语被置入一定的社会语境,从其特定形式(双声、复调)出发加以具体考察。值得一提的还有巴赫金的“时空体”概念,“时空体”指的是作家对他的世界的一种把握方式,是“文学中已经艺术地把握了的时间关系和空间关系相互间的重要联系”^②。这个借自爱因斯坦相对论的隐喻,实际上指的是作家的一种整体的(形式兼内容)、艺术的思维特征,而在文学中,时空体的主导因素是时间,巴赫金的“空间”概念是对时间的共时化处理,以场景为主要形式。他认为陀思妥耶夫斯基视角的特点在于:“封闭于这一多样展开的一瞬间,并且停留在这一瞬间之中,使这个瞬间的横剖面上纷繁多样的事物,各显特色而穷形尽相。”^③也就是说,陀思妥耶夫斯基将他掌握的思想素材和现实生活材料进行共时性的处理,通过戏剧式的场景铺展开来,他观察世界的角度立足于当下,而不诉诸历史。巴赫金进一步指出,这种角度的背后是陀思妥耶夫斯基的政治和宗教上的世界末日论,在同时共存的不同力量的搏斗中见到未来(末日审判)。运用戏剧形式(场景)在同时共存和相互作用之中观察一切事物,倾听

① [俄]巴赫金,长篇小说的话语//巴赫金全集:第三卷,白春仁,晓河,译,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9:39.

② [俄]巴赫金,长篇小说的时间形式和时空体形式//同上书,第三卷,第269页。

③ [俄]巴赫金,陀思妥耶夫斯基诗学问题//同上书,第五卷,第40页。

并理解各方面声音,对声音间的冲突不用辩证法加以消除,形成一种统一的精神,而是展现冲突本身的自然形态,用对话对抗独白,加之对当下世界中伦理困境异常敏锐的感受,使陀思妥耶夫斯基的叙事有着震慑人心的伦理效应。巴赫金不仅将小说形式视为对话的媒介,并在批评实践中展现小说话语发生伦理效应的过程。

约瑟夫·弗莱彻的“境遇伦理学”指出,人们在进行道德决断时,只有三种决断的方法,即律法主义方法、反律法主义方法和境遇方法。律法主义从先定的原则出发,反律法主义不涉及任何规则,而境遇方法则是指:“境遇论者在其所在社会及其传统的道德准则的全副武装下,进入每个道德决断的境遇。他尊重这些准则,视之为解决难题的探照灯。他也随时准备在任何境遇中放弃这些准则,或者在某一境遇下把它们搁到一边,如果这样做看来能较好地实现爱的话。”^①所谓“爱”这条境遇论者遵从的唯一法则,对基督徒而言就是上帝之爱,对其他人而言则是理性、正当,等等。境遇论的核心思想就是境遇决定实情,不同境遇带来的变量应该被具体对待,律法、规则只是箴言而非定论,境遇论者的问题是:为了真正做到有道德,怎样才能“合适”,即一定背景下的适当。弗莱彻的“境遇论”试图从存在论和现象学的维度打破主客间的对立关系,代之以相互维系的平等关系,在一般描述性的文学创作、接受理论之外,为我们思考文学主体问题加入了伦理视角。

列维纳斯笔下的“伦理”则为我们提供了超越文学艺术存在论的一种本质状态。在他看来,在存在者与他者的关系中,有一种恳请、祈祷式的,先于存在论的语言,即面向他者的、问候的、祝福的语言。存在者没有与他者面对面产生语言关系,他者就不会被理解。从存在论语言与回应他者召唤的语言的对立之中,列维纳斯认识到在“文学”“艺术”的空间里如果没有发生

① [美]约瑟夫·弗莱彻,境遇伦理学——新道德论,程立显,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 17.

与他者相遇的事件,只会成为绝对的沉默。文学艺术作为世界之外的存在,揭示事物自身无法内化于我们自身的相异性,是一种从外部向内部的突入,对感官而言文学艺术是“审美事件”;而与作为他者的文学艺术的相遇,则是伦理事件。列维纳斯的“伦理”即“他人的存在成为对我的自发性的质疑,是一种被他人的迫近所困扰的状态。这样一种伦理注定会与一切试图对其进行认识论规范的语言产生摩擦,而更适于诗性思维和表达”^①。

麦金太尔十分重视叙事活动的伦理效应,他对叙事的美德教育功能的理解体现在他对叙事形式意义的发掘上。在他看来,作者的文学叙事形式与其对人类生活的叙事形式的理解是对应的,而这些又和他们的美德观紧密相连。阅读索福克勒斯的悲剧让他明确了一个观念,即索氏之所以用戏剧的叙事形式来刻画人类生活,是因为他在人类现实世界已经看到了这种戏剧叙事形式,叙事形式捕捉到了人类生活与行动的核心特征,而“对美德采取一种姿态也就会对人类生活的叙事特征采取一种姿态”^②。因为不论是虚构叙事中的故事还是我们个人生活的故事,都涉及如何去理解成功/失败、友善/危险等问题,这些问题最终指向对何为美德、何为邪恶的理解,所以相信美德与相信人类生活展现出某一叙事秩序是内在相关的。于是,作者的叙事形式就成为他对人类生活的把握,叙事形式带来的叙事秩序是作家对人类生活的重新塑形,它浸润着作家对何为美德、何为邪恶等伦理问题的理解,为我们的伦理判断提供了真实的或虚假的参照。麦金太尔就认为简·奥斯丁的道德观与她的叙事形式是吻合的。

哈贝马斯完成了法兰克福学派意识批判向语言批判的转向,提出“交往行为”及话语伦理思想。与法兰克福学派执着的理性批判不同,哈贝马斯将理性与生活世界相联系,强调语言行为及其能力的发展对社会交往、社会发

① 刘文瑾,列维纳斯与“书”的问题:他人的面容与“歌中之歌”,北京:三联书店,2012:26—27。

② [美]麦金太尔,追寻美德:伦理理论研究,宋继杰,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8:162。

展水平所起的制约作用。在全球化背景中实现语言的交往必须通过平等的对话、沟通,并以此为基础,建立新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平等、理性的伦理意识及其引导的语言交往实践,在哈贝马斯看来成为构筑共同的生活世界的前提。

接受美学、阅读理论对文学阅读的伦理影响有持续的关注。德国康斯坦茨学派的姚斯、伊瑟尔的切入点不尽相同(姚斯主要从阐释学和文学史入手,伊瑟尔则从现象学艺术理论、叙事学入手),但他们都将读者视为具有本体身份的阐释中心。姚斯旨在建构宏观的接受美学,他认为是接受者的能动反应保存了文学的历史生命,文学以新的审美形式打破读者的期待,并对读者的期待提问,帮助人们突破日常的审美习惯和道德成规。“文学和读者间的关系能将自身在感觉的领域内具体化为一种对审美感觉的刺激,也能在伦理学领域内具体化为一种对于道德反映的召唤。”^①伊瑟尔则认为古典阐释规范要求一种作为结果的确切意义,这使批评成为对作品核心意义的抽取。但是文本的意义不是一个可以解释的实在,而是一种动态的意义生成,所以阐释者应该更加关注意义的生成过程而非结果。姚斯主要聚焦于读者的审美经验,伊瑟尔的主要兴趣则是阅读的情感维度,都间接地触及了阅读的伦理层面。

二、修辞学对叙事伦理的关注

真正使叙事伦理产生巨大影响的是芝加哥学派从修辞学角度对叙事伦理的关注,芝加哥学派第二代的韦恩·布斯和第三代的詹姆斯·费伦均从修辞角度入手,通过修辞来探讨“叙事伦理”。这既有修辞学的复兴在起作

^① [德]姚斯,[美]霍拉勃,接受美学与接受理论,周宁,等,译,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87:51.

用,又有伦理学的启示在起作用。

其一,修辞的复兴。

正如对非神启的诗人一样,柏拉图对技艺性的演讲者同样反感至极。在《高尔吉亚篇》中,柏拉图将当时负有盛名的辩士高吉亚斯描写成一个虚有其表的夸夸其谈者,同时修辞术也被他视为心术不正、溜须拍马者专营的学问。《斐德若篇》指出,真正完美的修辞需要三个条件:“第一是天生来就有语文的天才;其次是知识;第三是练习。”^①柏拉图已经看到了不能将修辞学限定在技艺上,而应该把它当作哲人的一种能力,是天赋、知识(包括自然科学的知识和心理学的知识)、后天努力三者结合的结果。

在亚里士多德看来,修辞学不仅仅是演讲的技艺学,他更重视的是修辞作为方法的普适性。在《修辞术》中他首先说明:“修辞术是辩证法的对应部分,因为两者关心的对象都是人人皆能有所认识的事情,并且都不属于任何一种科学。”^②也就是说,修辞学是一种方法而非体系,“它的功能不在于说服,而在于发现存在于每一事例中的说服方式”^③。修辞学的修辞论证与辩证法严格的逻辑三段论不同,它要求的是听众对论证的前提或结论心中有数。可见亚里士多德十分重视修辞中听众的积极参与。言辞的说服论证有三种形式:演说者的品格;使听者出于某种心境;借助证明或表面证明的论证本身。在亚里士多德看来,就实现说服的目的而言,演说者的品格具有最重要的力量;其次,听众是演说的目的所在,是观察者和评判者,所以必须顾及观众的情感;再者就是说服论证本身必须是以逻辑推理来实现对真理或表面真理的证明。说服的效果正是通过上述方式产生的,这就意味着,演说者只有具有品格和德性、对人类各种情感的认识和逻辑推理的能力,才有可

① [古希腊]柏拉图. 柏拉图文艺对话集,朱光潜,译.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8:127.

②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 修辞术·亚历山大修辞学·论诗. 颜一,崔延强,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3.

③ 同上书,第7页。

能成功。在这个意义上,亚里士多德认为可以将修辞学视为伦理学、政治学的分支。

亚里士多德将人的活动归纳为三种主要形式:实践、制作和理论沉思。实践是道德的或政治的活动,其目的既可以是外在的又可以是实践本身,是对于可因我们的努力而改变的事物的、基于某种善的目的所进行的活动,它表达着逻各斯(理性),表达着人作为一个整体的性质(品质),伦理学、政治学就是实践的研究^①;制作则是使某事物生成的活动,其目的在于活动之外的产品,活动本身只有作为手段和工具才是善的。如果将修辞学仅仅当作以影响听众感情和心理为目的的技艺性知识体系,那么修辞学只能是一种制作。亚里士多德的修辞学实际上是将修辞学从制作上升到了实践,修辞学成为把握知识和真理的途径之一,保罗·利科评价道:“亚里士多德的修辞学构成了从哲学出发将修辞学制度化的最辉煌的尝试。”^②亚里士多德发展了柏拉图的修辞观,将修辞学从单纯的技艺学上升到哲学的高度,这一“升华”的行为本身就确定了修辞学的伦理维度:修辞学“劝说”的力量是恐怖的,运用成熟的修辞技艺,“劝说”可以成为“引诱”或者“威胁”。如何避免修辞学沦为纯粹的形式暴力?亚里士多德的方法就是将修辞学诉诸哲学反思。修辞学如果是作为一套形式规则的理论,它并不具备任何伦理维度,常常被视为帝王学的一种,只有将修辞学视为有助于弘扬真理、抵制罪恶的方法,哲学反思的智性探索,才能免受话语暴力的支配。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说亚里士多德完成了哲学监督下的修辞学。

亚里士多德修辞学的影响直到20世纪仍未结束,韦恩·布斯甚至认为修辞学领域内的著作实际上并未超越亚里士多德。古罗马以降,演讲的修辞学与书写的修辞学逐渐分离,而且以演讲为核心对象的古典修辞学逐渐

①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廖申白,译注.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3.注释3.

② [法]保罗·利科.活的隐喻.汪堂家,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6:5.

衰落,以提高写作为目的的书写修辞学成为主流,然而修辞学家多用文学批评的标准去衡量演讲。研究对象的萎缩和方法的不当几乎使修辞学濒临死亡,欧洲 19 世纪的多数大学甚至取消了修辞学课程。直到“新亚里士多德修辞学派”的兴起,修辞学又重新引起了学者的重视。赫伯特·维切恩斯在《演讲的文学批评》(1925)中首先着力区分了文学批评与演讲批评的目的:前者寻求永恒和美,后者旨在效果的实现。他进而认为修辞学批评仍应回到亚里士多德:“修辞学研究的范畴包括作为影响因素的演讲者的人格因素……要求对演讲者的听众进行描述,对演讲者向听众反复灌输的主要观点进行描述,即演讲者的话题、他的动机、他提供的证据的性质。这些方面将显示出他对于观众的人性的判断,以及他对所讨论的问题的判断。”^①这成为新亚里士多德修辞学的先声。此后来思特·桑特、克雷格·白爱德等修辞学家都应用新亚里士多德主义的方法,研究修辞学史和近代演讲,这时修辞学的主流是区分演讲修辞研究和写作修辞研究,并将重心放在演讲修辞研究上。直到 1953 年,唐纳德·布莱恩特在《修辞学:功能与范围》一文中才将信息性的话语视为修辞学研究对象之一,在他看来修辞学应是信息性和劝说性话语的基本原理。新修辞学主将肯尼斯·博克更将修辞情境扩张到人类整个生存环境中。如果说旧的修辞学的关键词是“劝说”,强调明确的目的和效果,那么博克新修辞学的关键词就是“认同”,“认同”本身就是目的,因为人类自觉或不自觉地处一种寻求认同的情境中。博克是在为修辞学寻找本体论基础,而不仅仅将其视为一种方法。

修辞学的价值越来越受到学者的重视,自 20 世纪 50 年代起,修辞学在西方迎来了一个“爆发”(韦恩·布斯语)阶段,哲学、历史学、信息科学中都大量运用了修辞学的方法。将文学看作从作者到读者的交流模式的修辞学

① [美]肯尼斯·博克,等,《当代西方修辞学:演讲与话语批评》,常昌富,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73.